

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推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

中國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核准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彰化縣二林鎮立圖書館〔以下簡稱本館〕為倡導服務觀念，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為圖書館服務，利用大量志工力量補足圖書館發展之人力不足問題。

二、服務項目：

- (一)協助圖書館櫃台之出納工作。
- (二)協助期刊室之管理工作。
- (三)協助每天上架及整架工作。
- (四)協助自由閱覽室之管理工作。
- (五)協助線上公用目錄檢索服務。
- (六)協助海報製作及美工工作。
- (七)協助新書加工工作。
- (八)協助諮詢服務工作。
- (九)協助其他有關圖書館服務工作。

三、實施方法：

- (一)凡有意願之學生須至服務台登記報名，本館視人力需要主動通知學生報名申請，填妥申請書後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能至本鎮立圖書館服務。
- (二)為符合公平原則每人申請志工服務時數最多為 80 小時為限，至少 40 小

時，服務期滿由本鎮公所核發時數證明書；若未能於六個月內達到當事人申請之時數時，由本鎮公所主動結清時數並核發時數證明書。

(三)志工服務時間：

1. 志工服務時間於本館開館時間星期二至星期日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，星期一休館。建議學生志工利用假日或寒暑假白天時間服務，本館在服務台設有簽到簿請學生向服務台人員辦理報到手續。

2. 學生志工服務時數一天最多以 8 小時為限，最少 4 小時。

四、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得隨時簽核修訂之。